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472號

上訴人 李秋樞
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
被上訴人 峰世展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敘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

被上訴人 陳文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詹義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尾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受命法 官 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文明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